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10: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改原因及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30,049,873股增加至575,124,6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同时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仍处于自主行权期，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75,351,27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章程（2015年12月）中的229,486,283股变更为575,351,2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章程中的人民币229,486,283元变更为人民币575,351,275元。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原注册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9994J。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具体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第二条原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907968。

现修订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79994J。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86,283元，实收资本为229,486,283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351,275元，实收资本为575,351,275元。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9,486,283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75,351,275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